

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

吉高法〔2020〕15号

关于印发《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 机关重大案件请示报告工作规定》的通知

本院各部门：

《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机关重大案件请示报告工作规定》已经省高院2019年第45次党组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机关 重大案件请示报告工作规定

第一条 为规范重大案件请示报告工作，确保重大案件能够得到及时、有效、稳妥的处置，实现重大案件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落实司法责任制完善审判监督管理机制的意见(试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完善人民法院审判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的指导意见》《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规范院庭长审判监督管理职责的办法(试行)》《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工作规则》等规定，结合省法院机关审判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重大案件，是指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案件：

(一)涉及国家政治安全、国家利益、民族宗教、社会稳定等因素的；

(二)上级机关督办、交办以及中央、省部级领导批示的

(三)全国和省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关注的；

(四)本院主要领导批示关注的；

(五)社会关注度高，已经或者可能引起全国或者全省重大影响、广泛争议、舆论炒作及其他不良社会影响的；

(六)重大职务犯罪；

(七)全国和省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记者、律师、宗教教职人员涉嫌犯罪的，法院系统内部人员涉嫌犯罪的，暴力侵害法院工作人员人身权利的；

(八)民事、行政案件中被告为地市级以上党委、政府及组成部门的；

(九)涉省内重大企业、重大工程建设项目、重大招商引资项目的；

(十)具有重大影响的涉外、涉港澳台、涉军纠纷；

(十一)当事人双方或一方人数众多且已经或者可能引发群体访、极端访、激烈访、进京访事件及其他不良社会影响的；

(十二)刑事申诉案件可能再审宣告无罪的、国家赔偿案件具有重大敏感因素的；

(十三)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反映法官有严重违法审判、执行行为且线索详实的；

(十四)其他应当请示报告的。

第三条 重大案件请示报告，是指承办部门、分管院领导等就重大案件的基本案情、重大敏感事由、工作预案、工作进展等情况即时向院长进行汇报、请求指示或者批准。

第四条 承办重大案件的合议庭、部门负责人、分管院领导、审判委员会秘书及专业审判委员会主持人，根据案件所处审判流程节点，均应当及时主动履行请示报告职责。

第五条 重大案件请示报告坚持层级报送原则，按照承办案件的合议庭、部门负责人、分管院领导、院长的层级顺序逐级请示报告，除情况紧急外，一般不得越级请示报告。

第六条 重大案件请示报告一般应当通过内网公文系统报送，情况紧急的，也可以采用口头请示、书面报告等方式。

第七条 自案件受理后，至作出裁判前，一经发现并甄别属于重大案件的，应当即时逐级层报院长。

各承办部门应当综合案件情形和事态发展，适时报告情况变化和反馈工作进展，经合议庭合议形成意见后，应当将合议意见即时逐级层报院长。

重大案件拟提请审判委员会研究讨论的，应当即时逐级层报，经院长审核同意后提交审判委员会研究讨论。

案件承办人应当在提交审判委员会汇报材料中注明重大案件及所属具体情形并简要说明此前请示报告相关情况。

审判委员会秘书应当于审判委员会召开前在《待审判委员会研讨议题列表》中对重大案件进行标记说明，会后应当及时形成会议纪要，经会议主持人审核后报院长审定。

重大案件经专业审判委员会研究讨论形成决议后、签发裁判文书前，由分管院领导向院长请示报告。

第八条 重大案件请示报告的结果应当即时逐级传达，确保信息畅通。分管院领导应当即时将院长指示及要求传达至部门负责人，部门负责人应即时传达至合议庭。

第九条 应将重大案件纳入院庭长审判监督管理平台“四类案件”监督管理范畴,实现智能识别、自动标记、全程监管、全程留痕。院庭长在履行审判监督管理职能过程中发现案件属于重大案件的,有权要求承办法官说明情况并通过平台对案件实行全流程监管。

第十条 重大案件纳入督办工作事项及院里其它工作监督管理范畴的,相关工作和请示报告工作均各自按照正常程序办理,相关职能部门应当对重大案件履行督办、监督管理等工作职能。

第十一条 对重大案件应当请示报告而未请示报告或因请示报告不及时、不准确、不全面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应当依规依纪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十二条 对重大案件的请示报告应当遵守保密纪律,涉密案件的请示报告应当按照相关保密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